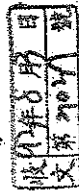


正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五號

聯絡電話：87712699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3008514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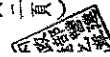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營造業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執行方式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營造業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應專注於營造業業務，並確保工程品質、維護公共安全，合先敘明。
- 二、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如擬依前揭規定另兼任教學、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仍應於營造業承攬工程期間常赴工地現場，執行營造業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一條所賦予之職責，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兼任教學及研究工作，於上班時間內，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 (二) 屬政府機關徵調辦理之緊急性勘災工作，得事後由徵調機關造冊送本部備案。
 - (三) 有關專任工程人員兼任相關公會指派或輪派之鑑定工作，請各該公會訂定作

第一頁（共二頁）



業規定，且由各該公會每年統一造冊（內容包括兼任業務或職務之內容、起迄時間等）送本部申請認可。至於以建築師資格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者辦理之鑑定業務，其造冊事宜，委由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

- (四)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於辦理兼任業務、職務前，應告知其受聘之營造業負責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二十一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東興路二六號九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東興路三七號七樓）、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三樓之一）、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中市東南街13號）、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板橋市文化路二段182巷3弄5號2樓）、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300巷31弄4號1樓）、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210號2樓）、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三七號十七樓之三）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蘇嘉全

第二頁（共二頁）